

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

北府复补字〔2024〕18号

李陈：

本机关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书。你就你本人2024年5月20日通过邮寄投诉举报信向北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投诉举报，现你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告知职责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你邮寄提交的申请资料中申请人身份证明为影印件且模糊不清，请你提供真实清晰的本人身份证明资料。

请你接到本通知书后，于10日内补正申请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！

2024年9月14日

